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瑞先生、赵留彦先生和董事张再明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吉瑞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原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因董事会换届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 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阅工作，并对上述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策略，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经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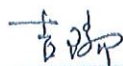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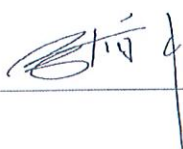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张再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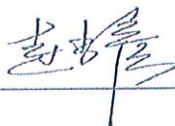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赵留彦



2025 年 1 月 28 日